

第四附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二零二三年車公誕市場
參加者(攤檔經營者及入場人士)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注意事項

1. 所有人士入場時或於場內必須佩戴口罩。佩戴的口罩應緊貼面部以發揮最大保護效果。
2. 所有人士須於入場前量度體溫，如有病徵（例如發熱、急性呼吸道不適、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將被禁止入場；如已在場內，則須立即離場並應盡快求診。
3. 場內人士應保持由食環署指定的社交距離，其數目也不可多於屆時政府就防疫聚眾所規定的上限。
4. 攤檔經營者須保留及向食環署提供一份詳列其員工當值表的名單，並包括員工的聯絡資料，以便需要時作追蹤接觸者之用。
5. 二零二三年車公誕市場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一連十八天向公眾開放。攤檔經營者及其員工須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並在車公誕市場向公眾開放前 24 小時內自費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快速抗原測試”)，另須在其後每三天在進入車公誕市場場地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並保留每次快速抗原測試結果三天，以作記錄。攤檔經營者及其員工須保留疫苗接種紀錄／康復紀錄二維碼及顯示陰性檢測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棒照片，以作證明，並在活動開始前及進行期間可隨時出示供食環署檢查。

(註：

- (a) 完成疫苗接種是指在活動開始前最少 14 天已按“疫苗通行證”要求的指明方式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有關“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完成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疫苗通行證”的相關要求，可參閱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
- (b) 每三天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是指攤檔經營者及其調派到攤位工作的員工在進入車公誕市場場地當天，須持有當天或前兩天其中任何一天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至於顯示陰性檢測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棒照片，測試棒上須標有攤檔經營者及其員工姓名及

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

(c) 任何人士如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須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印有加密二維碼的醫學豁免證明書(“醫學豁免證明書”)。該人士須保留醫學豁免證明書作為證明，並在活動前及活動進行期間提供有關文件供食環署檢查。

(d) 康復紀錄二維碼在康復日期起計的 180 天(即六個月)內有效。

6. 攤檔經營者須於攤檔設置消毒搓手液供參加者使用。
7. 場內沒有售賣飲品和食物的攤檔。除了攤檔經營者、員工及政府駐場工作人員外，場內人士皆不准飲食。至於攤檔經營者的員工用膳安排，可分先後用膳時間；若要在檔位進食，應獨自進食，與他人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避免談話，並在事前事後潔手。
8. 場地入口張貼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所有進入場地的人士都必須在進場前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或按食環署指示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首四位數字或字母、聯絡電話及到訪的日期及時間以作記錄。攤檔經營者及其員工進入車公誕市場場地或在場內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疫苗通行證”，以供目視檢查。“疫苗通行證”為“紅碼”的人士，不得進入車公誕市場場地。“紅碼”人士如沒有遵循適用於他們的要求，包括進入車公誕市場場地，即屬犯罪。
9. 為加強防疫，攤檔經營者和員工可考慮佩戴眼部防護(眼罩/面罩)及適時更換已弄污的口罩。任何人士亦應注意雙手清潔，及避免進行引起噴霧的活動，例如叫喊、反覆誦讀或唱歌。
10. 攤檔經營者應盡可能使用非接觸式付款工具。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資料，可瀏覽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isters/register-of-svf-licensees/>)。
11. 攤檔經營者須每天使用 1 比 99 經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清潔及消毒其攤位(鮮花和植物等貨物除外)，待 15 至 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至於金屬表面，則用 70%酒精清潔消毒。食環署會每天在場內公共地方進行清潔及消毒至少一次，及加強清潔消毒多人接觸的表面。
12. 任何入場人士須遵守政府根據任何適用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及其附屬法例，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

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刊憲或以其他方式發出的最新指示，以及須遵守由食環署就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如 2019 冠狀病毒病)在場地採取的措施。如違反或未能遵守上述規例、規定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攤檔經營者亦可能會被提前終止特許協議。

13. 攤檔經營者亦有責任利便食環署和場地負責人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感染控制措施：

- 以抽查或定期巡察等方式確保在場人士遵守有關感染控制的各項規定。
- 監察和控制訪客人數，以及進入場所、參與活動和離開場所的人流，以避免過度擠逼。
- 定期清潔和消毒場地及設施。
- 為有需要人士作特別安排，例如當會場入口擠滿人群時，安排長者於另一較寬敞的區域等候。

14.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上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可能會有所變更，政府亦可能會調整車公誕市場的規模及營業時間、收緊公眾人士入場的要求，甚至取消舉辦該活動。